



汽機車停車證申請

一、【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事項】承辦人：李春暉先生 分機：1242

(一) 汽機車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已考取汽、機車駕照。
2. 停車證申請已改為學年制，第一學期已辦理停車證者第二學期則不需再申請。
3. 則第二學期申請汽機車停車證者汽車500元、機車200元
4. 申請時間：開學後至<https://web207.tajen.edu.tw/parking/>網站提出申請。
5. 申請截止完下周一製作繳費單並放置於各班級抽屜，領取後至出納組繳費。
6. 出納組繳費(汽車 1 學年 1000 元、機車 1 學年 400 元)
(第二學期申請汽車為 500 元、機車為 200 元)後至隔壁保管組領取車證。

(二)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 08-7624002 轉 1242 或親洽總務處保管組。

二、【校園場地借用】承辦人：陳炎宏先生 分機：1240

- (一) 校園可供借用之區域有：行政大樓與活動中心中廊、活動中心前廳、餐飲大樓大廳及廣場、各棟教室中廊、餐飲大樓一樓公共用餐區、學生餐廳一、二樓用餐區、烤肉區 及其他室外空間（綜合球場、網球場、壘球場、體育館、看台請洽體育組）
- (二) 校內班級社團辦理活動，均可免費借用以上場地，請至總務處保管組填表登記以便列管。(免費)
- (三) 場地登記時，若有二個以上單位，請先行協商先後次序或共同借用。
- (四) 校外單位請以公函接洽，另核計費用。

三、【教室冷氣卡】承辦人：李春暉先生 分機：1242

(一) 班級教室冷氣卡

- 1.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冷氣卡 7 折優惠價，收費金額為固定面額，以方便計價。
收費面額種如下：

收費金額	儲值點數(分鐘)
70 元	100 點(100 分鐘)
140 元	200 點(200 分鐘)
210 元	300 點(300 分鐘)
350 元	500 點(500 分鐘)
700 元	1000 點(1000 分鐘)
1400 元	2000 點(2000 分鐘)

2. 新購卡者須至保管組另付冷氣卡卡片押金 100 元。
3. 請先至出納組繳費後持收據至保管組辦理發卡或儲值。

(二) 畢業班級冷氣卡未使用完至保管組辦理退卡退費，退費金額為剩餘點數乘以 0.7 辦理退費。

四、【寒暑假學生宿舍開放外借住宿】承辦人：陳炎宏組長 分機 1240

- (一) 學生宿舍計有第一、二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開放校內、外團體辦理住宿 → 生輔組核備填表 → 保管組核定費用 → 呈核准。
- (二) 住宿費用（不提供寢具及盥洗用品）：第二宿舍每間每日 1000 元（限 4 人一間），第一宿舍佳鶴屋四人房每間每日 1200 元（限 4 人一間），二人房每間每日 1200 元（限二人一間），以上均包含冷氣費。

五、【學生交通車】承辦人：陳炎宏組長 分機：1240

高雄部分：



(一) 高雄專車(高鐵線)，單趟費用為新台幣 60 元整。各站採乘車票券方式收費，每次搭乘（單趟）繳 1 張票券。

(二) 達乘地點及時間表請參閱學校網址 <https://www.tajen.edu.tw/> 首頁左方交通車下載相關乘搭車資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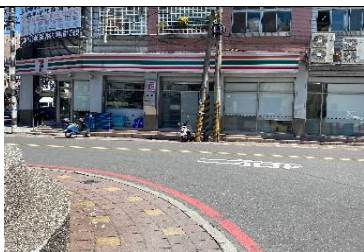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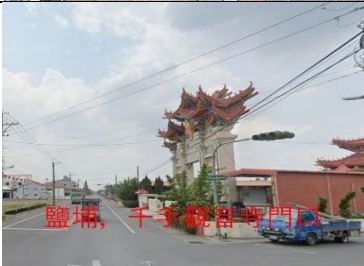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票券購買地點：08:00 ~ 17:00 總務處保管組，票卷購買：以紙本為單位，每本 10 張 600 元。

屏東部分：



(四) 校園<->屏東轉運站專車上下車地點為學校活動中心前廣場，每趟費用 20 元/趟

屏東高樹校園專車

	上車地點	上車時間	位置	費用(往返)
高樹專線	高樹市區 7-11 招英門市	07:30		
	鹽埔 千手觀音寺	07:45		
	新圍國小 公車站牌	07:50		
	回程 活動中心前	16:00	高樹 7-11 招英門市	

校園屏東專車上下車地點為學校活動中心前廣場，接駁時間請參閱學校網址

<https://www.tajen.edu.tw/> 首頁左方交通車下載相關乘搭車資訊。

若有任何交通問題，請電校內分機 1240(陳組長)、1242(李先生)或親洽總務處保管組。

六、【校車公務派車或租借】承辦人：陳炎宏先生 分機：1240

(一) 9 人座公務派車：各單位依公務用途（含地點、人數、日期）呈報公文 → 會簽保管組長（協調用車）→ 單位持核准簽呈填寫派車單 → 保管組派車。

(二) 租借校車：單位或教職員工、班級、社團辦活動 → 保管組網頁下載填具申請表 → 保管組確定車輛 → 核定費用 → 呈核定 → 繳交費用 → 持派車單出車。

七、【粉筆板擦領取】

粉筆可至各系(所)辦公室、教務處、圖資行政大樓 1 樓保管組等地點處領取。

八、信件收發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加強信件收發服務的效率及便利，務請寄件者填註收件者單位、系所或宿舍名稱及手機電話(請參考範例)，以利收發作業及簡訊通知。

寄件者地址：
收件人地址：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
大仁科技大學 第一宿舍 四技餐旅系1-1
收件者：○○○先生/小姐 收
0910-111-22

- (二) 學生之行李、大件包裹及網購物件，請於收件地址註明運達宿舍。(學生入住宿舍至舍監通知收件日期為止)，非以上時段至收發室領。